附件2

进口乌克兰葵粕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葵粕是指在乌克兰生产的葵花籽经压榨和浸出等工艺制取分离油脂后的残余物。

三、注册登记要求

乌克兰农业政策和食品部（以下简称MAPFU）应确保输华葵粕来自其考核批准的加工厂。加工厂由MAPFU考核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AQSIQ”）推荐，经中方实地考察或文件审查，并获得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国出口。获准注册登记的加工厂名单可在AQSIQ官方网站查询。

四、装运前要求

**（一）产地管理。**

乌方监督检验与出口葵粕有关的所有环节，包括播种，收获，储存，加工，运输和出口。乌方应采取措施，防止附件中所列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混入，同时防止土壤和植物残体输入中国。

**（二）加工储运及包装要求。**

1. 加工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葵粕被原料、土壤、动物尸体及粪便、植物或动物残体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不得带有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2. 输华葵粕应与原料和其他产品分开单独密闭存放。存放仓库应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二次侵入。

3. 用于包装输华葵粕的包装袋应干净卫生。用于运输葵粕的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

**（三）出口前检疫。**

乌方应加强对输华葵粕加工厂的日常监管，确保产品安全卫生状况。葵粕离境前，乌方应按照双边议定书要求对葵粕进行现场检疫，如经检疫发现活的有害生物，该批葵粕不得输往中国。乌方应确保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葵粕向中国出口。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乌方应出具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卫生证书。

**（四）证书要求。**

每批输华葵粕应随附乌官方出具的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车皮号码等信息；输出前或运输途中经除害处理的，应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及处理指标等信息。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同时应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乌双方关于乌克兰葵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条件的议定书要求”。

每批输华葵粕应进行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真菌毒素、放射性残留等项目检测，并随附由乌克兰官方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

五、进境要求

**（一）检疫审批。**

中国进口商必须在贸易合同签署之前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葵粕输往中国时，中方将对入境葵粕实施检验检疫。

**（二）证书核查。**

1. 核查进境乌克兰葵粕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乌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是否与样本相符。

**（三）进境检验检疫。**

根据《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中《进境饲料检验检疫工作程序》的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和附件所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对进境葵粕实施检验检疫。

六、不符合情况处理

进口葵粕发生以下不符合情况时，按规定作以下处理：

（一）植物检疫证书或动物卫生证书不符合要求，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二）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发现其他活的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五）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植物种子或不符合中国饲料安全卫生标准，作无害化、退回或销毁处理；

（六）如检出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超出中国国家标准，将采取退回或销毁等处理。

如遇严重违规情况，AQSIQ将向乌方通报，并根据违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厂等追加措施。

附：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附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  |
| --- | --- |
| 拉丁文名称 | 中文名称 |
| *Trogoderma granarium* | 谷斑皮蠹 |
| *Avena barbata Brot* | 具节山羊草 |
| *Ambrosia psilostacya* | 多年生豚草 |
| *Ambrosia trifida* | 三裂叶豚草 |
| *Avena ludoviciana Dur* | 法国野燕麦 |
| *Cuscuta spp* | 菟丝子属 |
| *Orobanche spp* | 列当属 |
| *Sorghum halepense* | 假高粱 |
|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 四纹豆象 |
|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L* | 豚草 |
| *Lolium temulentum L* | 毒麦 |